

016782

湖南省 洪江市地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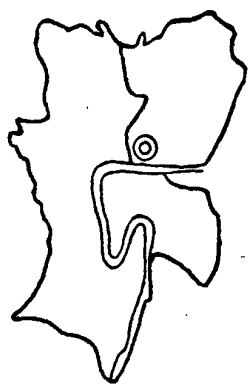
洪江市人民政府编印

湖南省洪江市地名录

HUNANSHENG HONGJIANGSHI

DIMINGLU

(内部资料)



洪江市人民政府编印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湖南省洪江市地名景

(内部资料)

洪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

地方国营洪江市印刷一厂 印刷

787×1092毫米1/16开本 11印张

插图8 地图1 字数26万

印数001-400 1983年12月印刷出版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79]305号

国务院发布关于 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地名的统一管理，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的日常生活，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都很强的工作。必须严肃对待，认真做好。

2

(2) 地名工作文件

第三条 地名是历史形成的，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对待，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地名的命名、更名要慎重对待，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走群众路线，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决定。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理实体名称、居民地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和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要注意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和地理特征。

第六条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命名地名。

第七条 省以下各级行政区划的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一般要与当地地名统一，派生地名一般要与主地名统一。

第八条 全国县以上名称、一个地区内公社名称、一个县内生产大队名称不重名，一个市内的街道、胡同不重名。在上述范围内，避免用同音汉字命名地名。

第九条 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名称一般按照当地地名命名，不用序数命名（一个自然村内有数个大队、生产队的情况例外）。

第十条 地名命名要简明确切。不用生僻字和字形、字音容易混淆字。

第三章 地名的更名

第十一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的地名，必须予以更改：

- (1) 有损我国主权和民族尊严的；
- (2) 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妨碍民族团结的；
- (3) 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或极端庸俗性质的；
- (4) 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

第十二条 凡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十条精神的，原则上应予更名。

第十三条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名音译不准（译名还不稳定）、用字不当的，应予调整。

第十四条 纪念革命先烈，一般不更改地名。但已用烈士名字命名的地名，并履行了一定审批手续，群众称呼已成习惯的，仍可沿用。

第十五条 对于不是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地名，一律不要更改。

第四章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十六条 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凡位处边疆地区的或在国内外著名的山脉、河流、湖泊、岛屿、海湾、海峡等名称，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民政部 and 外交部。

(2)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山脉、河流、湖泊等的名称, 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单独或共同报国务院审批, 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

(3) 位于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属于本条(1)款情况的山脉、河流、湖泊等的名称, 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

第十七条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 按照行政区划变动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 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建国以来还未签定新的边界条约的边境地区县、市以下地名的命名和更名, 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八条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 由各专业部门征求所在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名领导小组的意见后, 提出适当名称, 报各专业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并由主管部门定期汇总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专业部门在报批上述地名时, 应将命名、更名理由, 包括拟废止的旧名和拟采用的新名的涵义、来源等加以说明。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更改旧名、启用新名的宣传教育工作, 并将所命名、更名的地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些新改的地名群众不熟悉时, 可加注旧名, 作为过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可以根据本规定, 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由中国地名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答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 以本规定为准。

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湘政发〔1981〕79号

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若干规定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全省地名的统一管理，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以利于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精神，结合我省情况，特作以下规定：

一、地名是历史形成的，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地名的命名、更名要注意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地理特征；要有利于各项工作和方便人民群众的交往。

二、全省境内的地理实体名称、居民地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等，凡经地名普查成果登记和此后经各级政府批准的各类标准化地名，均实行统一管理。命名、更名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决定。

三、省、地、市、县各级地名委员会（地名领导小组）是同级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同级政府辖区范围内的各类地名。凡列入地名管理范围的各类地名的命名、更名，均应经当地县、市以上地名领导机构审查签署意见，按审批程序报请批准机关审批。

四、全省地名实行分级管理。凡经各级政府审查批准的标准化地名的命名、更名，国家和省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已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审批，其余标准化地名的命名、更名，暂由其所辖市、县审批。

五、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和省已有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上报政府批准时，应同时抄送上一级地名领导机构和民政部门。属于行政区划范围的划分，由民政部门审查提出意见；属于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地名领导机构审查提出意见。

六、地理实体名称，凡涉及邻省和位于我省境内的著名山脉、河流、湖泊等名称的命名、更名，按《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省的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其他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各县、市负责管理审批，并抄送所属行政公署、自治州和省的地名领导机构。

七、凡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划范围的山、湖、洲、路、街等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政府联名报上级政府审批，并抄送上级地名领导机构。

八、凡属列入各级政府管理的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的命名、更名，其行政名称应由各专业部门征求当地县、市以上地名领导机构的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大型农林场、大型工厂、矿山范围内需要统一管理的地理实体、道路、居民地等名称的命名、更名，均由当地县、市政府管理并规定其审批程序和权限。

九、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对其境内需要统一管理的各类地名，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本规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八月六日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湘政发〔1981〕11号

批转省地名委员会

《关于全面开展地名普查的意见》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地名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地名普查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全面开展地名普查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去年,我们先后在湘潭县和湘潭市进行地名普查试点后,湘潭地区各县和常德、沅江、衡南、江永等县先后开展了地名普查。从普查结果看,我省城乡地名十分混乱。一是地名重复雷同的很多。湘潭县八百一十三个大队,重名的三百一十九个,占百分之三十九,常德、沅江、衡南、江永等县重名的大队也分别占百分之三十、四十。二是乱命地名、滥改地名的情况严重。湘潭市雨湖街道办事处所属二十五条街巷名称,有二十条被改为“红卫”、“永红”一类政治名词,湘潭县叫“金星”大队的有七个,沅江县叫“东风”大队的有五个。三是有地无名,名实不符,讹措遗漏,称号混乱的现象严重,甚至军用地形图上的地名与实际使用的地名也互有讹错。湘潭县普查后,对五万分之一军用地图上的地名删去十一条,勘误五百二十一条。通过普查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各类地名实行核调登记,并按法定的审批手续,更改和重新命名一批地名,比较彻底地清理了地名混乱状况,基本达到国家关于地名标准化的要求。试点实践证明,开展地名普查是完全必要的。现根据最近召开的全省地名工作会议精神,对全面开展我省地名普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地名普查是适应国际交往和国内四化建设需要而开展的一项新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和科学性都很强。各地在普查前,应联系本地实际,向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地名普查的意义,并组织专业人员认真学习全国第二次地名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使大家统一认识,统一行动,正确对待地名命名更名工作,积极搞好地名普查。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中国地名委员会发布的《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普查前,应摸清非标准化地名的底子,普查中,要深入调查研究,反复酝酿协商,确定命名更名的具体意见,抓紧办理命名、更名的审批手续,用政府名义公布实施。鉴于我省在文化大革命中乱改地名的现象相当普遍,需要更名的面比较大,加之各地地名形成原因复杂,因此在普查中,各地应结合自己的情况,可改可不改的地名,一般不改;应该更改的地名如比重过大,不宜一次更改的也可区别缓急,逐步更名。

三、切实保证地名普查工作的质量,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各地应选择一个县或市区做为试点,在试点工作中取得经验后,再全面铺开,于今年年底完成普查任务。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名普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普查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地名普查与其他工作的关系。地名普查完成后,要及时建立档案,分级管理。地名管理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各地、市、县地名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完成地名普查后,不要撤销,还要有人继续负责地名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望批转各地执行。

湖南省地名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5

地名和地名工作

一、什么是地名？

地名是人人皆知，个个皆用，习以为常的。我们居住的城镇、街道、乡村有名，我们赖以生存的山河湖海也各有其名，这些都是地名。它不仅是地物的标记和符号，也是人们约定成熟的一种语言代号。

地名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在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产生的；同样，地名又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而演变的。由于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和扩大，地名的使用范围超出了国界，为国际上所通用。试想，如果没有地名，对人们的社会活动是不可思议的。

地名历来都是有音和义的，自从人类有了文字以后，又有了形。所以地名具有音、义、形三个要素，它总是反映着当地的地理、历史、经济、政治等各方面特征的。

二、什么叫地名工作？它的重要性何在？

地名工作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基础工作，是历史学、地理学、语言学、民族学、天文学、地质学、生物学各科间的边缘学科，也是各级政府的一项日常工作。地名工作的重要环节就是地名的标准化。要做好这项工作就必须进行地名的调查和研究（包括对地名的源流、分布、词义演变，地名发展规律以及地名的转译，命名的环境、条件和成因，地名的应用等的调查和研究）；对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建立地名档案，编纂地名典籍，出版标准地名图和加强地名的日常管理，使地名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地名工作的重要性在于地名的本身——人们的一切活动离不开地名。

我们城乡的建设，规划的制订，工业的布局，水文地质的调查及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治安保卫，国防建设等，那一样也离不开地名。由于地名混乱常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如某工厂失火，消防车却开到同名的另一地点，致使该厂全毁于火；某运输船在海上遇难，有关部门收听到呼救讯号后，但因在海图上找不到遇险的地名，以致该船不能获救而沉没。由于地名混乱，公安部门找不到案犯作案地点，贻误了破案时间；邮电部门无法投递信件，运输部门将货物送错了地点而影响生产、生活，浪费国家资材的情况，更属屡见不鲜。

地名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和政策性，它事关我国的民族政策。旧社会在我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曾使用过许多侮辱少数民族的地名，如归绥、靖化、平彝、理番、镇西等，致使民族矛盾加深。解放后，均先后分别改名为呼和浩特、金州、富源、理县、巴里坤等，体现了民族平等的精神。地名涉及到对外关系，如我国邻近朝鲜的丹东、集安，过去封建统治者为了炫耀武力，定名安东、辑安。六十年代更名为丹东、集安。一个地名还可以体现名从主人的原

则,表明地物的领土主权归属。在帝国主义侵略、掠夺的时代,外人强加于我国的地名到处可见。台湾自古就是我国领土,却被外人强称为“福摩萨”。“珠穆朗玛峰。”在18—19世纪就见诸于我国历史图籍,是我国藏族人民的传统名称,而外人却将额菲尔士峰(埃佛勒斯峰)强加于我,直到解放才得到纠正。现在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者,常利用地名进行侵略扩张和挑起领土争端,越南把我国的南沙、西沙群岛改称越语地名,日本把我国的“钓鱼岛”改为“尖阁群岛”,苏联霸权主义者,在中苏边界,利用地名不断地挑起边界争端,把属于我国的“珍宝岛”改称“达曼斯基岛”,制造了人人皆知的“珍宝岛”事件;位于乌苏里江以东的广大地区,1860年以不平等的《北京条约》为帝俄所侵吞,遍布这一地区的众多满语地名,都是我国领土的历史见证。苏联霸权主义者作贼心虚,竟于1972年12月26日强令更改了一批传统地名,实是欲盖弥彰。

由此可见,地名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都很强的工作。是直接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日常生活的工作。

为了加强对全国地名的统一管理,国务院于1979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为地名工作提出了明确的原则和规定。

三、什么叫地名的标准化?

联合国第一届地名标准化会议对地名标准化的定义是:“用本国官方语言,或其它语言形式把本国地名的书写形式固定下来。”世界地名标准化拟统一使用拉丁字母拼写法。

我国地名标准化的概念及其内容是:汉语拼音标准化和少数民族地名译写规范化。我们搞地名的标准化,就是一个地名的读音和书写要符合正音和正字的规定,含义要健康,命名、更名要履行法定的批准手续。

所谓正音即必须是标准的普通话读音,并且要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出它的标准读音,以它作为中国地名拉丁字母拼写的国际标准。

正字,就是字的书写形式,应使用国家确定的规范字,即按《新华字典》和《现代汉语词典》上的字为标准。异体字、简化汉字,要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文化部1955年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64年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为准,不得任意简化、乱写和生造。

由于历史原因,在我国地名中,还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含有侮辱劳动人民、有碍民族团结和外国入侵者强加于我们的地名等,这些都属于含义不健康,在地名标准化过程中必须加以处理的。

地名的命名、更名要履行法定的批准手续,使地名具有立法性,有利于实现地名标准化。

四、地名所具有的形式:

不论何种语言文字表达的地名,一般都由专名和通名两个部分组成。如洪江市、新民

6

(10) 地名工作

路，“洪江”、“新民”是专名，“市”、“路”是通名。但习惯上称某些地名时只叫专名而略去通名，如“洪江市”只称“洪江”，但在书写时则必须将专名和通名完整的表达出来，如：湖南省洪江市。

五、地名的命名、更名怎样办理？

凡扩建、拆建、新建的道路、桥梁、居民点等需要命名的地名，凡不符合规定需要更名的地名，均应由主管单位按地名管理规定填写格式统一的《地名命名、更名申报表》，并说明地名命名、更名的理由，新名的来源、含义及其他事项等，除涉及行政区划需按行政区划变动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外，街巷名称、居民点名称等由市人民政府审批。有关地名的日常工作由市地名办公室承办。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由各有关部门征求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后，提出申报，按各自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前 言

地名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是直接为人们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工具。

洪江地名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最早的地名之一“犁头咀”，三国时期就有了，距今已有1,700多年历史。然而，关于洪江地名的历史背景、更替及其他内容却从未进行过全面、系统、深入的考察、分析和整理，没有一本综合性的地名书籍。解放后，虽在1:5万地形图(7-49-29-甲、7-49-29-丙、7-49-28-丁三幅)上标示了洪江市的大部分地名，但由于原图多系外地人员测绘标注，情况不熟、语音各异；加之社会上曾出现过乱改地名之风；同时，也由于解放三十多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新的地名大量产生。以致在原有地名中和地图上存在着重名、用字不当、名不符实、交相附会、辗转讹传、名称同音等现象。

为了加强对地名的统一管理，实现地名的标准化和地名文字的规范化，我们根据国务院、中国地名委员会有关地名工作的指示精神，和省、地的有关规定，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对1981年全市地名普查成果资料，予以汇集、整理，编印成《洪江市地名录》。它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本市政治、经济、历史、地理、民族、文化、风俗等各方面的概况，既是提供给各方面使用的工具书，又是留传给后世的一代地名资料。

全书辑录的地名包含五个大类、14个方面，共664条。其中属行政区划、自然村、街巷的337条，自然地理实体34条，人工建筑46条，名胜古迹9条，机关、企事业单位238条。书中所收地名，一般以表列化的形式，分别对其来历、含义进行阐释。对一些重要的，有方位意义的地名，编写了文字概况(41篇)，介绍其自然概貌和基本情况，有的还附印了照片(共计34幅)。

标准的1:2.5万地图，是全书地名的直观表现形式。根据我市面积小、地名不多的情况，全市不绘制公社分图，只绘制一幅总图，订在卷首，以窥全貌。

在本书中，我们对于地名的来历及含义，阐释的原则是：(一)查之有据，理由充分地加以肯定；(二)民间流传久远而又合情合理的加以保留；(三)其说不一，各具情理则同时记述两种以上说法；(四)明显易懂的从简，历史资料少的相对简叙；(五)侮辱劳动人民，含义不健康的予以更名。在内容上我们尽量做到正确详备；在文字上，力求简洁、通俗和规范化，使阅者能以最经济的时间，得到简明正确的概念。为了避免内容重复，有文字概况的地名，不再在表列中出现，其含义解释以文字概况为准。文字概况和词条里所采用的数字，如：人口、面积、产值、产量等，除1982年的人口普查数字外，其它一般都是1981年底的数字。对于地名中的方言字如“𪛗”(liao)“𪛗”(tuò)，我们根据省地名办《关于某些方言用字的处理意见》，改用“寮”、“垞”等同音字代替。对个别地名，如“[Pái]村”，[Pái]在方言中有音无字，意为“单挑”，我们给配个同音字“排”[Pái]，以便书写。专用词如“窖(Yin)子屋”则在文后加以注解。

(12) 前言

本地名录装帧为16开精装本。卷首部分有《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地名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地名普查的意见》、地名和地名工作、前言、洪江市地图、洪江市概况、《各类地名标准名称首字检字表》和目录；中间部分主要是各类地名及地名的阐释内容，重要地名的文字概况及照片；卷尾部分附有《关于我市尖坡路等八条主要道路命名、更名的道知》、《关于更改部分居委会、大队名称的通知》、《洪江市命名、更名地名新旧名称对照表》、《洪江市消失地名登记表》、《洪江市参加地名普查工作人员名单》、《洪江市地名录编写人员名单》和《湖南省地名辞典·洪江市辞目原稿》。全书共175个版面，约26万字。

在本地名录的整个编纂过程中，得到各有关单位、部门及人士的广泛协助和支持，获益匪浅，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纂地名录是一项新的工作，是涉及到政治、经济、民族、语言、文字、历史、地理、地质、土壤、气象、水利、医药、生物、农业、林业等方面的多边缘学科，编入内容，虽经琢磨，误错之处，在所难免。敬希阅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洪江市地名录》勘误表

页	行	字	误	正
(2)	倒 1	4	,	、
(7)	顺 7	12	措	错
(8)	顺 3	1 — 2	成熟	俗成
(12)	顺 6	3	道	通
9	倒 3	4	,	、
10	倒 7	8	工	业
15	顺 9	16	。	,
52	顺 1	1	嵩	蒿 (标题 “嵩” 改 “蒿”)
55	顺 2	5	巨	巨型
55	倒 6	1	水	小
69	倒 5	倒 8 — 9	一部	一机部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	(1)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若干规定》·····	(4)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地名委员会	
《关于全面开展地名普查的意见》·····	(6)页
地名和地名工作·····	(8)页
前言·····	(11)页
各类地名标准名称首字检字表·····	(1)页
洪江市地图	
行政区划、集镇、街巷、自然村	
洪江市概况·····	1 页
河滨路街道办事处概况·····	4 页
萝卜湾(集镇)概况·····	5 页
河滨路街道办事处街巷·····	6 页
沅江路街道办事处概况·····	9 页
滩头(集镇)概况·····	10 页
沅江路街道办事处街巷·····	11 页
高坡街街道办事处概况·····	15 页
高坡街街道办事处街巷·····	16 页
新街街道办事处概况·····	20 页
带子街(集镇)概况·····	21 页
新街街道办事处街巷·····	22 页
桂花园公社概况·····	26 页
桂花园公社自然村·····	28 页
常青公社概况·····	41 页
常青公社自然村·····	42 页
洪江市国营茶场概况·····	45 页
洪江市国营茶场自然村·····	45 页